

海宁市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4.5.30)

一、抽样编号为 XBJ24330481306930472 的山药核查处置情况

(一) 抽检基本情况

海宁市斜桥镇汪敏荣蔬菜摊销售的山药（购入日期：2024年2月26日）经抽样检验，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

(二) 经营环节核查处置情况

经调查，当事人履行了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，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理：免于处罚。

二、抽样编号为 XBJ24330481306930462 的小台芒果核查处置情况

(一) 抽检基本情况

海宁市斜桥镇嘉佑水果店销售的小台芒果（购入日期：2024年2月25日）经抽样检验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

(二) 经营环节核查处置情况

经调查，当事人履行了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

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，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理：免予处罚。

三、抽样编号为 XBJ24330481306930354 的老姜、抽样编号为 XBJ24330481306930355 的山药核查处置情况

(一) 抽检基本情况

海宁市周王庙镇周祖明蔬菜摊销售的老姜（购入日期：2024年2月24日），经抽样检验，噻虫胺、噻虫嗪项目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海宁市周王庙镇周祖明蔬菜摊销售的山药（购入日期：2024年2月24日），经抽样检验，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 经营环节核查处置情况

经调查，当事人履行了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，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理：免予处罚。

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5月30日

